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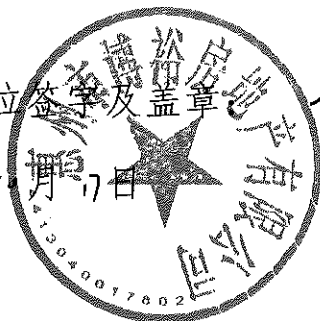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为惠州市博裕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民宇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慧湾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港一期（工业产品展示厅）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2020年7月20日开工，2021年4月20日完工，并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工程。2024年10月17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2020年4月20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38.6万元整，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

在此，我单位承诺，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并已全部退场。若工资保证金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并承担支付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
2024年10月17日



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
2024年10月17日

